

公司代码：603650

公司简称：彤程新材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录

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议案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原则上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七、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十、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十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5 层 2501 室 会议室

- 会议流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到会情况
 - 二、议案汇报
 -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三、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五、会务组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统计期间，休会 30 分钟）
 -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八、签署会议文件
 - 九、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2 月 12 日和 4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的告知函，拟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或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 年 2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

截至目前，Zhang Ning 女士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目前，Zhang Ning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与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先生通过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 合计共持有公司 394,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7.34%。

三、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计划增持期间窗口期密集，恰逢法定节假日春节放假（2019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0 日）、2018 年年度报告窗口期（2019 年 3 月 28 日前 30 日）、2019 年一季度报告窗口期（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30 日），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上述时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与此同时，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2019 年 4 月 24 日至今）的影响，Zhang Ning 女士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的原则，Zhang Ning 女士于近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增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拟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延长，即本次增持计划再延期 6 个月，即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实施（为更好地完成增持计划，给予实际控制人充分的增持时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停牌事项等情形，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